



HXZS2401057



第1页 共14页

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XZS2401057

委托单位: 弘来电器(中山)有限公司
项目单位: 弘来电器(中山)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15万件新建项目
检测类型: 验收监测
检测类别: 生活污水、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
报告日期: 2019.02.18

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

报 告 声 明

1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，未加盖“CMA”章的检验检测报告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，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4. 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5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6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来函来电查询；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；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验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实验室通讯资料:

单 位：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实验室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19号自编2栋2楼、3楼

电 话：(+86) 020-32037719

服务热线：18100219832

邮政编码：510663



冯青青

报告编写人：冯青青

叶青

审核：叶青

签发：龙华超



签发人职务：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时间：

2014.02.28

采样人员：何小邓、黄广通、谢林昌

分析人员：李炫发、凌倩、余静梅、黄晓菲、李婷婷、何玉婷

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任务

受弘来电器（中山）有限公司委托，对弘来电器（中山）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 15 万件新建项目的生活污水、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进行检测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弘来电器（中山）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 15 万件新建项目

项目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华成路 6 号第 1 栋 1-2 楼

三、检测内容

3.1 检测点位、检测因子及频次

表 1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

检测项目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生活污水	生活污水排放口 (WS-001327)	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 氨氮、悬浮物	1 天 4 次共 2 天
有组织废气	G1 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03892)	颗粒物	1 天 3 次共 2 天
	G1 抛光工序废气进气口		
无组织废气	A1 上风向	总悬浮颗粒物（颗粒物）	1 天 3 次共 2 天
	A2 下风向		
	A3 下风向		
	A4 下风向		
	A5 厂区内监测点		
噪声	东北边厂界外 1m 处 1#	Leq（昼间）	1 天 2 次共 2 天
	东南边厂界外 1m 处 2#		
	西南边厂界外 1m 处 3#		
	西北边厂界外 1m 处 4#		
	车间内声源点 5#		



3.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表2 检测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
生活污水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Titrette 瓶口滴定管 50mL(A-1229)、 Titrette 瓶口滴定管 50mL(A-1230)	4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X-250B(A-1072)、 溶解氧测定仪 JPSJ-605F(A-181)	0.5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(A-227)	0.025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JJ224BC/220g(A-838)	4mg/L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	电子天平 JJ224BC/220 g (A-838)	20mg/m ³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 (颗粒物)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1263-2022	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A505N(A-201)	0.007mg/m ³
噪声	Leq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(A-710)	28-140dB (A)



四、评价标准

表3 检测项目评价标准一览表

检测项目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执行标准	参考标准
生活污水	生活污水排放口 (WS-001327)	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	——
有组织废气	G1 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03892)	颗粒物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	——
	G1 抛光工序废气进气口		——	——
无组织废气	A1 上风向	总悬浮颗粒物(颗粒物)	——	——
	A2 下风向		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	——
	A3 下风向			——
	A4 下风向			——
	A5 厂区内监测点		——	——
噪声	东北边厂界外 1m 处 1#	Leq (昼间)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类标准	——
	东南边厂界外 1m 处 2#			
	西南边厂界外 1m 处 3#			
	西北边厂界外 1m 处 4#			
	车间内声源点 5#		——	——

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4年01月17日		分析时间			2024年01月17日-2024年01月22日	
检测点位	生活污水排放口 (WS-001327)					标准限值	评价
样品性状	微黄色、明显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浊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	
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平均值		
化学需氧量 (mg/L)	95	86	105	118	101	500	达标
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25.1	23.6	25.6	27.6	25.5	300	达标
氨氮 (mg/L)	56.7	51.0	57.3	55.1	55.0	—	—
悬浮物 (mg/L)	35	40	42	38	39	400	达标

备注：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，该企业工况稳定，生产负荷达到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。

续表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4年01月18日		分析时间			2024年01月18日-2024年01月23日	
检测点位	生活污水排放口 (WS-001327)					标准限值	评价
样品性状	微黄色、明显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浊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	
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平均值		
化学需氧量 (mg/L)	101	91	112	98	100	500	达标
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26.1	22.2	26.2	26.8	25.3	300	达标
氨氮 (mg/L)	52.3	59.5	54.4	53.8	55.0	—	—
悬浮物 (mg/L)	44	41	47	37	42	400	达标

备注：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，该企业工况稳定，生产负荷达到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。

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 年 01 月 17 日	分析时间		2024 年 01 月 18 日			
检测点位		G1 抛光工序废气进气口					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	
标干流量		m ³ /h	16486	16496	16206	16396	——	——
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28	28	27	28	——	——
	排放速率	kg/h	0.46	0.46	0.44	0.46	——	——

备注：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，该企业工况稳定，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。

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 年 01 月 17 日	分析时间		2024 年 01 月 18 日			
检测点位		G1 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03892)					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	
排气筒高度		m	25				——	——
标干流量		m ³ /h	15424	15388	14485	15099	——	——
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120	达标
	排放速率	kg/h	<0.31	<0.31	<0.29	<0.30	5.95	达标

备注：1.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，该企业工况稳定，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；
2.因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所列的两者之间，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进行计算，又因排气筒高度低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速率按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 执行；
3.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。



续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年01月18日		分析时间		2024年01月19日		
检测点位		G1 抛光工序废气进气口	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评价	
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		
标干流量		m ³ /h	16282	16349	16815	16482	—	—
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24	24	24	24	—	—
	排放速率	kg/h	0.39	0.39	0.40	0.40	—	—

备注：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，该企业工况稳定，生产负荷达到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。

续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年01月18日		分析时间		2024年01月19日		
检测点位		G1 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03892)	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评价	
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		
排气筒高度		m	25				—	—
标干流量		m ³ /h	15358	15337	15346	15347	—	—
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120	达标
	排放速率	kg/h	<0.31	<0.31	<0.31	<0.31	5.95	达标

备注：1.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，该企业工况稳定，生产负荷达到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；
2. 因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所列的两者之间，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进行计算，又因排气筒高度低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，其排放速率按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限值的50%执行；
3. 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。



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气象参数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湿度 (%)	风向	风速 (m/s)	天气状况		
第 1 次	20.3	102.1	74.4	北	2.4	多云		
第 2 次	20.6	102.1	73.6	北	3.1	多云		
第 3 次	20.4	102.1	73.9	北	2.7	多云		
采样时间		2024 年 01 月 17 日		分析时间		2024 年 01 月 18 日-2024 年 01 月 20 日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评价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	
A1 上风向	总悬浮颗粒物 (颗粒物)	mg/m ³	0.182	0.189	0.187	0.186	—	—
A2 下风向	总悬浮颗粒物 (颗粒物)	mg/m ³	0.207	0.212	0.208	0.209	1.0	达标
A3 下风向	总悬浮颗粒物 (颗粒物)	mg/m ³	0.211	0.203	0.207	0.207	1.0	达标
A4 下风向	总悬浮颗粒物 (颗粒物)	mg/m ³	0.202	0.207	0.204	0.204	1.0	达标
A5 厂区内监测点	总悬浮颗粒物 (颗粒物)	mg/m ³	0.226	0.220	0.228	0.225	—	—
备注: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, 该企业工况稳定, 生产负荷达到 75% 以上,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。								



续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气象参数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湿度 (%)	风向	风速 (m/s)	天气状况		
第 1 次	23.0	101.8	60.9	北	2.8	多云		
第 2 次	23.3	101.9	62.7	北	2.4	多云		
第 3 次	23.7	101.8	62.4	北	2.9	多云		
采样时间		2024 年 01 月 18 日		分析时间	2024 年 01 月 19 日-2024 年 01 月 21 日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评价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	
A1 上风向	总悬浮颗粒物 (颗粒物)	mg/m ³	0.194	0.187	0.187	0.189	—	—
A2 下风向	总悬浮颗粒物 (颗粒物)	mg/m ³	0.218	0.213	0.209	0.213	1.0	达标
A3 下风向	总悬浮颗粒物 (颗粒物)	mg/m ³	0.220	0.199	0.223	0.214	1.0	达标
A4 下风向	总悬浮颗粒物 (颗粒物)	mg/m ³	0.220	0.205	0.203	0.209	1.0	达标
A5 厂区内监测点	总悬浮颗粒物 (颗粒物)	mg/m ³	0.212	0.209	0.207	0.209	—	—
备注: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, 该企业工况稳定, 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,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。								



表 7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2024 年 01 月 17 日	环境条件	昼间天气：多云；昼间风速：2.8 m/s				
检测结果						单位：Leq dB(A)	
检测点位	检测时段	主要声源	Leq		标准限值	评价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		
东北边厂界外 1m 处 1#	昼间	设备	60	61	65	达标	
东南边厂界外 1m 处 2#	昼间	设备	60	60	65	达标	
西南边厂界外 1m 处 3#	昼间	设备	62	62	65	达标	
西北边厂界外 1m 处 4#	昼间	设备	60	60	65	达标	
车间内声源点 5#	昼间	设备	80	80	——	——	

备注：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，该企业工况稳定，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。

续表 7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2024 年 01 月 18 日	环境条件	昼间天气：多云；昼间风速：3.2m/s				
检测结果						单位：Leq dB(A)	
检测点位	检测时段	主要声源	Leq		标准限值	评价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		
东北边厂界外 1m 处 1#	昼间	设备	60	61	65	达标	
东南边厂界外 1m 处 2#	昼间	设备	61	60	65	达标	
西南边厂界外 1m 处 3#	昼间	设备	63	62	65	达标	
西北边厂界外 1m 处 4#	昼间	设备	60	60	65	达标	
车间内声源点 5#	昼间	设备	80	80	——	——	

备注：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，该企业工况稳定，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。



六 检测结论

6.1 生活污水

监测期间,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(W5-001327)中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。

6.2 有组织废气

监测期间,项目 G1 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(FQ-003892)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6.3 无组织废气

监测期间,项目厂界 A2~A4 监测点中总悬浮颗粒物(颗粒物)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。

6.4 噪声

监测期间,项目东北边厂界外 1m 处 1#、东南边厂界外 1m 处 2#、西南边厂界外 1m 处 3#、西北边厂界外 1m 处 4#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限值的要求。



七 检测点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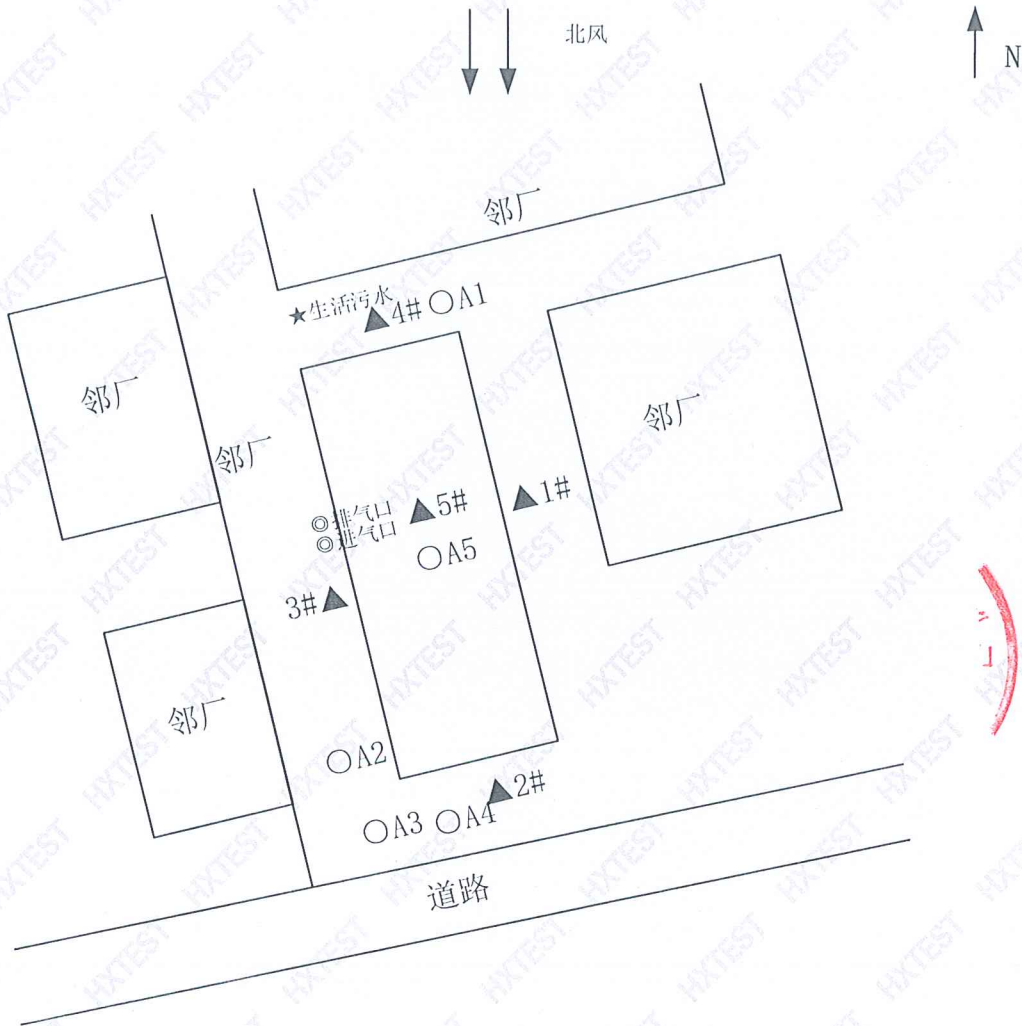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生活污水检测点位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(★表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、◎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○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
▲表示噪声检测点位)

报告结束